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史凱文

電話：02-33568351

電子郵件：kwshih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數資安字第1121000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00233_修正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七點、第七點之一.pdf、1000233_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七點、第七點之一修正對照表.pdf、1000233_修正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組運作原則第八點.pdf、1000233_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組運作原則第八點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七點、第七點之一及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組運作原則」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七點、第七點之一（含修正對照表）及修正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組運作原則」第八點（含修正對照表）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（含附件）

